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352号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对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审核中心会议讨论形成如下问题，请予落实：

一、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贵阳产控的历史沿革、资产人

员状况、财务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贵阳产控拟取得公司控制权的背景、原因和主要考虑，相关业务、资产是否与公司经营具有协同效应；（2）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在贵阳产控体系内的定位，对公司的业务整合安排及资产人员注入计划，并结合公司治理、经营管理、业务开展以及未来发展规划等，说明本次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的影响；（3）请进一步细化同业竞争的解决方案，并结合贵阳城建集团的资产人员、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情况，说明贵阳城建集团注入发行人的可行性，以及注入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等方面的影响；（4）就相关事项完善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及时提交回复。若回复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表明。



主题词：主板 再融资 问询函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05月30日印发
